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0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2017年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尔电器,股票代码:01169.HK。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其43.69%的股权)将于2018年3月21日收盘后发布其2017年年度业绩。

提醒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海尔电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02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詠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詠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李詠侠先生将不在博云新材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詠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詠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詠侠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2%。公司董事会对李詠侠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职代会联席扩会,会议选举冯顺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后附职工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冯顺田先生:55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乌江渡发电厂班长、值长,运行分场副主任、主任,发电部主任兼生产党支部书记,运行副总工程师兼安生部副主任,厂长助理兼厂工部主任;贵州乌江公司洪家渡发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光照发电厂(建设公司)党委委员、厂长、经理。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赵艳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艳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艳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彭艳鸣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任职期间,赵艳涛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艳涛先生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罗小艳女士的通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交易日	购回股份数	初始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罗小艳	是	2018-03-19	320万股	2017-1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	0.36%	归还借款提前购回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5.71%	124,000,000	14.07%
罗小艳	90,000,000	10.21%	82,200,000	9.33%
李 驰	48,000,000	5.45%	45,870,000	5.21%
罗 明	48,740,200	5.53%	40,149,899	4.56%
黄海霞	5,764,900	0.65%	5,750,000	0.65%
罗 平	9,928,397	1.13%	9,800,000	1.11%
江明投资	3,858,000	0.44%	-	-
李志君(问股)	300,000	0.03%	-	-
胡建国(问股)	450,000	0.05%	-	-
合计	345,507,097	39.21%	307,769,899	34.9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23日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5642/005643)。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销售事宜

自2018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及规则请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3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958)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将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4%下调至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热线:400-0603-299

网站: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相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西正融资产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融资产”)签署的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西正融资产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江西正融资产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从2018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西正融资产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西正融资产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西正融资产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西正融资产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江西正融资产所示公告为准,但江西正融资产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西正融资产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江西正融资产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江西正融资产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江西正融资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西正融资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西正融资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692502

公司网址:www.jxzrzg.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9	003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3	1.01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5,661,726.48	1,50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3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8年3月28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1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13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迎合近年来化妆品消费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集中体现在消费渠道的变迁和进口品牌的崛起),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日化行业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出资4,700万元与珠海市华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品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 01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 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拟与珠海市华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基金”)、品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观科技”)共同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金额:产业基金设立总规模10,000万元;首期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700万元,占首期规模的比例为94%。

●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迎合近年来化妆品消费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集中体现在消费渠道的变迁和进口品牌的崛起),进一步完善拉芳家化在日化行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借助合作伙伴的丰富资源和专业能力,积极寻找、储备和培育美妆领域的优质项目资源,尤其是优秀的美妆线下渠道商(以进驻shopping mall、进口化妆品为主的连锁CS门店为代表),合理降低公司日化产业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因此,公司拟与华熙基金、品观科技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上述基金总规模10,000万元,首期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700万元,品观科技拟出资300万元,剩余出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熙基金决定是否募集;基金设立后,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各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的比例,依华熙基金的缴款指令,进行出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

品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是为全球化妆品企业提供产业信息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品观科技致力于创建一个值得信赖的,基于信息服务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化妆品产业生态圈。品观科技旗下运营的线上产品包括:品观APP、品观网(pinguan.com)、《品观君》微信号、《光合社》微信号;线下活动及项目包括:中国化妆品大会、品观找货巡展、中国化妆品零售峰会、中国化妆品连锁Boss峰会、新青年论坛等。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品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人代表人:邓敏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武昌区静安路6号尚文科技大厦16A、B号

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物流;展览展示服务;网上经营化妆品及原料、日用百货、医疗设备、展示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品观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品观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00万元,净资产为730万元,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净利润为350万元。

2、普通合伙人

名称:珠海市华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人代表人:王亚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86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众君和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70%,众君弘(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投资领域:华熙基金以大消费(品牌消费品及服务、文化、教育)与智能制造领域投资为主线,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的助推作用,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相关领域最为卓越的长期价值发现者与产业资源整合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熙基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3.79万元,净资产为838.6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1.35万元。

品观科技和华熙基金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珠海拉芳品观华熙美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规模及出资进度

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规模暂定为10,000万元,其中:首期规模为5,000万元,拉芳家化应出资4,700万元(出资比例为94%),品观科技拟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剩余出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熙基金决定是否募集;基金设立后,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各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的比例,依华熙基金的缴款指令,进行出资。

3、基金存续期

产业基金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笔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算),前三年为投资期,其后两年为退出期。若在期限届满之前基金提前完成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基金可以提前清算;经基金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续期。

4、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受托担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基金存续期间,负责基金的所有投资及管理事务。

5、基金投资领域

基金的投资方向定位为:美妆行业线下渠道商、代理商、服务方案提供商、境内外优质化妆品品牌公司、B2B智能硬件等方向的股权投资。

6、投(融)资限制:

产业的投(融)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同时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产业基金不得进行以下投(融)资:

(1) 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 直接投资证券二级市场的股票,但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认购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以并购或者参与上市公司私有化为目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不在此限;

(3) 将资金用于对外担保用途;

(4) 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及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相关的结构化产品;

(5) 不得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

(6) 不得举借债务,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

(7) 进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7、基金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含投资期和退出期),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费率为每年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1%计算,首笔管理费应于基金首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5年的管理费,即【首期到位资金*1%*5】;后期出资应于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5年的管理费,即【当期到位资金】*1%*5。

8、资金托管

产业基金的资金不进行托管;如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托管,则由华熙基金负责选定合格的托管机构。

9、基金收益

基金收益(基金收益确认及计算方法详见《有限合伙协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议程批准后进行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如下:收益的20%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剩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出资比例分配。

10、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

(1)对基金投资项目,将优先向LP出售,或通过向其他上市公司、其他产业方出售、IPO或新三板挂牌、实际控制人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2)对于基金投资的项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收购权的项目,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退出进行决策时,如拉芳家化委派的委员投赞成票,则华熙基金、品观科技委派的委员应无条件投赞成票。

11、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以下简称“违约方”),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责任、减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和会计师收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无论是否牵涉第三方的索偿)向守约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12、生效条件和修改

(1)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三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华熙基金、品观科技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主要以美妆行业线下渠道商、代理商、服务方案提供商、境内外优质化妆品品牌公司、B2B智能硬件等领域的资源整合为目的,结合公司和品观科技在美妆领域的专业优势,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华熙基金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引入外部资源和市场化资本,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该合作模式可利用基金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扩张,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美妆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公司与各合作方一步沟通和落实,因此,上述基金成立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的风险因素。本次拟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1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13日,研发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18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2.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88.39万元,且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用于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研发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计划投资总额5,426.5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研发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为0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由于研发项目的立项在2014年,实际募集资金到账为2017年;在募集资金未到账期间,上述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对该研发项目投资的部分设备和仪器进行重新选型,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为更好地发挥该研发项目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协同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出于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该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19年3月13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研发技术变化等实际情况谨慎、科学地做出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1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